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大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\ ，属于 \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 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大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